

雲林縣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

府家字第○九五○四○二二七五號函頒發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稚園。
 - (二) 機構：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文教機構。
 - (三) 團體：依法令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。
 - (四) 個人：實際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家庭教育之範圍，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，包括：
 - (一) 親職教育。
 - (二) 子職教育。
 - (三) 兩性教育。
 - (四) 婚姻教育。
 - (五) 倫理教育。
 - (六) 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。
 - (七) 其他家庭教育事項。
- 四、推動家庭教育工作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並具有成效者，得向本府推薦或申請獎勵：
 - (一) 培養家庭教育專業人才。
 - (二) 推展家庭教育活動。
 - (三) 推展適婚男女婚前教育。
 - (四) 捐資辦理家庭教育達二十萬元以上者。
 - (五) 從事各項家庭教育研究與創作。
 - (六) 在偏遠地區從事家庭教育活動，對當地家庭教育有重大貢獻。
 - (七) 從事與家庭教育有關之調查、研究、保存或弘揚家庭教育。依前項規定推薦或申請者，應列舉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本府審議，必要時得實地查證。
- 五、本府聘請學者、專家、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之，審議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- 六、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者，由本府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或獎牌獎勵之。
- 七、經本府獎勵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，成績卓越者，得由本府推薦參加區域性或全國性之表揚。
- 八、本要點自頒發日施行。